

附件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金家站装车系统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第 9 号[2014 年修订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2018]第 24 号[2018 年修正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修正本])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委托你公司编制“金家站装车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0日



附件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74097904X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 0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陈绪清

住 所

桓台县马桥镇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销售，钻采设备维护与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环评工程师证书



附件4 环评工程师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码: DYRS39c8f5e6a25eb695

证明编号: 3705920124051455110018

姓名	刘玉卿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1107-202404			154
失业	201309-202404			128
工伤	201309-202404			128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本证明验真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dylss.dongying.gov.cn/>
内社保权益记录验真平台: <http://218.58.211.174:9002/vp/>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章)
2024年05月14日

附件5 编制人员承诺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玉卿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郑重承诺：
本人在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0624287X4)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玉卿

2013 年 10 月 26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瑞亭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山东中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0624287X4)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瑞亭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6 编制单位承诺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0624287X4)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7 项目编制情况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0624287X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金家站装车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玉卿（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370000047，信用编号 BH0091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玉卿（信用编号 BH009139）、王晓宇（信用编号 BH011363）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报告表〔2014〕70号

关于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家脱水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送《金家脱水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马桥镇（原垦源作业公司生活点）。金家脱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1200t/d，脱水工艺采用大罐热化学沉降流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000m³沉降兼净化油罐 2 座，2500kW 燃气加热炉 2 台，外输泵 3 台，Φ159×5 集油管线 640m，燃料气管线 3km 等，同时配套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总投资 19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57 万元。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环评已在淄博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加热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规定的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禁止建设直燃煤设施。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优化污水处理方案。采油废水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后全部回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旱厕，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对生产装置区，废水收集管网，旱厕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 合理布局, 选择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四)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旱厕粪肥后施用于农田,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油泥砂按协议要求交由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定期演练,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 0.06t/a、5.92t/a、0.25t/a 以内。

(七) 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 号) 的要求, 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般性变更, 需向我局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应当进行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向桓台县环保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 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 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桓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六、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桓台县环保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王军



抄送: 桓台县环保局,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家脱水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桓环验(2017)801号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家脱水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家脱水站工程位于桓台县马桥镇,总投资19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1.57万元。2014年6月18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以淄环报告表(2014)70号文批复了《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家脱水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采油污水和生活污水,采油污水全部外输至东胜2#平台回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地下化粪池内,外运至附近镇区,依托当地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废气主要为站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站场加热炉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与生产管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热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减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根据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DYHL环验字(2017)197号),监测期间各生产装置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一) 废气监测结果:

经过连续两天的监测,该项目所在地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加热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1.2\text{mg}/\text{m}^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7\text{mg}/\text{m}^3$,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要求(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二) 废水调查情况:

经现场实地调查，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采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采油污水全部外输至东胜2#平台回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地下化粪池内，外运至附近镇区，依托当地处理设施处理。

（三）噪声监测结果：

经连续两天的监测，共获得该项目所在地东、西、南、北四个点位的16个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其中，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6.3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9.4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四）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固废主要为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四、根据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日常检查情况及验收组的现场检查，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五、环境管理要求：

- 1、不得建设使用燃煤设施。
- 2、加强生产及车间的管理，使各种污染物能够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建设，充分利用植物防污降噪功能，美化环境。
- 4、加大职工环保教育力度，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环保意识。
- 5、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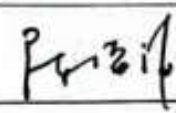
以上要求和建议请马桥镇政府、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落实。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30日



附件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32174097904XM
法定代表人	陈绪清	联系电话	13854609399
联系人	李洪坤	联系电话	177546697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664691862@qq.com
地 址	桓台县马桥镇 (东经 E118° 12' 32.06" , 北纬 N37° 15' 25.16")		
预案名称	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2174097904XM001X

排污单位名称：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74097904X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1日至2029年05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1 应急救援协议

应急救援协议

甲方: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胜公司)

乙方:胜利油田应急救援中心(消防支队)

为建立健全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急体系,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安全第一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合作开展针对甲方生产过程中的应急救援服务项目,为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任务,特签订本协议:

1、东胜公司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胜利油田应急救援中心(消防支队)应积极组织人力、物力,在第一时间内向东胜公司组织开展救援。

2、救援结束后,双方按照法律法规、油田规章制度等内容进行协商,确定相关补偿费用。

3、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5、双方联系部门及电话:

东胜公司,联系部门:生产管理部调度值班室,联系电话0546-8687659、8687540,部门负责人:南红刚(手机:13854633320)

胜利油田应急救援中心(消防支队),联系部门:生产管理部调度值班室,联系电话0546-8718119 8776254部门负责人: (手机:13854650166)

甲方:东胜公司
(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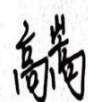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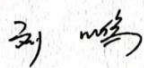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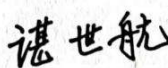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日

乙方:胜利油田应急救援中心(消防支队)
(单位公章)

2022年7月1日

注水水质分析报告

共 1 页 第 1 页

样 品 编 号		SZ2024088	/	/	/
取 样 地 点		二号站	/	/	/
取 样 时 间		2023. 11. 07	/	/	/
分 析 日 期		2023. 11. 07	/	/	/
报 告 日 期		2023. 11. 21	/	/	/
分 析 项 目	含 油 量 ρ /(mg. L ⁻¹)	34.09	/	/	/
	悬浮固体含量 ρ /(mg. L ⁻¹)	9.13	/	/	/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μm	3.05	/	/	/
	硫酸盐还原菌数 p. mL^{-1}	0.00	/	/	/
	平均腐蚀率 $\text{F}/(\text{mm. a}^{-1})$	0.0173	/	/	/
备 注					
主检人：  复核人：  批准人： 					

附件13 废机油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114823020003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7 月 2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1148230200039

签订地点: 山东省博兴县

甲方: 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74097904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MA3CF1JJ4C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

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徐郁松

联系人: 郑永帅

联系电话: 18866682167

联系电话:

授权邮箱: 无

授权邮箱: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危废名称、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含税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机油桶及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5300	/
含油包装物及废弃物	HW08	900-249-08	固体	3816	/

备注:

1、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 6%。

2、其他事项: 无

1.1 处置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 由双方签字确认, 过磅产生的费用 (乙方入厂过磅除外) 由甲方承担。

1.2 因市场价格、处置成本等波动较大时, 甲乙双方都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

第三条 运输方式

3.1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甲方应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 包装要求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包装，包装要求：防漏、防雨、防丢失，并在指定位置张贴相应标识。对于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信息

5.1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20日内提供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到甲方办理结算挂账手续，挂账后60日内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支付方式：电汇或承兑汇票。

5.2 如国家规定相应税率调整的，本合同内约定的税率随国家规定调整。因国家税率变更税率降低时危废处置价格变更公式：调整后的处置价格=处置价格/1.06*（1+调整后税率）。

5.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博兴县支行

开户账号：1613002309200259426

5.4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东营胜利支行

开户账号：1615002129200261094

第六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6.1 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

6.2 在接收废物入场后，若乙方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情况，乙方有

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6.3 甲方对乙方认定的结果有异议，甲方应委托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7.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废工艺及废物成分，成分发生变化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若出现乙方化验分析报告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甲方也未在转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

7.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等有效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

7.5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通知乙方，乙方将根据检测进行进厂时间安排。

7.6 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的申报、五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等）。五联单必须随车，并且不能涂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8.2 乙方委托的运输车辆必须具备运输资质，对于委托运输的单位必须进行主体资格审查，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8.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8.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若出现违反国家或地方环保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或相关文件，并且有能力处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

8.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接收。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有关对方当事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同意，相对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以上保密信息。双方保证仅将该等信

息披露给为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员工,并承诺确保该等员工遵守相同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对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即向公众披露或为公众所知悉)之日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等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10.3 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0.4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遭受的行政处罚、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支付的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以及补救所支出费用等。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同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的通知方式及地址。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5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相关后果。

第十二条 终止、解除条款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1 拒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经乙方催告后15天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

12.3 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解除,在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同时作废,甲乙双方应在15日内就已产生且符合合同验收要求部分的费用进行结算,并且甲方应在30日内将获得的乙方资料及信息返还给乙方,或者按照乙方指示销毁。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事件、其中一方非计划停工等因

素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合同后
续履行或解除，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
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沟通，乙方亦向甲方进行了
沟通、说明和解释，甲方充分理解了本合同全部条款内容。

15.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违约、条款、通知均有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5.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为自然人的，则须本人签字并按指印，
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项)

甲方(签章): 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经办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
用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14 专家意见

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家站装车系统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专家意见

2024年08月23日，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委托，对《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家站装车系统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写）进行了函审。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评价

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家站装车系统改造工程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张田路以东桓台金家公司金家一号站、金家三号站现有场区内。项目总投资3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占总投资的1.43%，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为金家站装车系统改造工程，项目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1、金家三号站新建备用加热炉。在金家三号站现有加热炉旁新建1台1750kW的同功率备用加热炉及配套连接管线。项目建成后，两台加热炉互为备用。当1台加热炉进行检修时，另外1台开启，从而确保来液的持续加热外输，保证企业的连续生产。

2、金家一号站优化原油处理流程。为进一步降低外售原油中的含水率，本项目对金家一号站处理流程进行优化，新建1台800kW加热炉以及燃气供气管线、集油管线，对金家四号站来液进行加热后利用站内现有沉降罐、净化油罐进行二次沉降处理。本项目建成后，经二次沉降处理的原油含水率可稳定降至2%以下，满足下游炼厂的需求。

3、更新金家一号站1#、2#装车鹤管及相关配套设备。

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实施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

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体现了项目的特点和环境特征。评价因子确定总体合理，环境概况及污染源分析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报告表重点补充修改意见

1、补充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等符合性分析。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细化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2、补充项目的基本情况，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补充更新 1#、2#装车鹤管的规格、型号。核实项目施工期管线试压废水产生量，根据《金家油田老区整体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实桓台金家公司 2023 年采出水产生量，完善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水平衡图。

3、完善依托环保工程介绍，补充项目消防依托金家三号站、金家一号站内现有消防设施，加热炉供气依托站场现有供气管网的可行性分析。根据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及 HJ 349—2023 要求有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从输送方式、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标性等方面，深入分析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依托可行性。补充项目各废水的水质情况，论证回注的环境可行性及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4、补充项目施工期管线敷设的工艺，完善项目施工期“三废”的收集、处置及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扬尘、噪声控制措施。补充对项目施工期施工车辆及燃油的要求。补充焊接作业如何降低焊接烟尘对的环境影响的具体分析。说明集油管线、伴热管线、供气管线保温防腐措施的设施地点、方案及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的收集和处置、去向。说明管线吹扫的气源、试压及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收集、去向。说明项目挖出土方暂存情况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情况。进一步核实项目施工期是否涉及到喷漆作业？完善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5、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PM_{2.5}、PM₁₀、O₃ 指标存在超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应重点分析该技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当前环境质量

中部分指标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强化措施。完善区域大气治理方案。核实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

6、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补充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时间表。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应采用最新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细化现有工程采取的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根据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分析各控制措施的完备性、有效性。细化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7、补充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说明新建伴热管线与集油管线、掺水管线的关系。说明装车软管的使用情况。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8、补充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校准废气源强核算，细化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完善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核实项目排气筒高度。完善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强化非正常工况下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9、核实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固废产生种类、数量、性质和处置措施。完善施工期生态恢复治理措施。完善危险废物评价内容。

10、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补充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配置和区域联动要求。补充风险防范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区域应急疏散、安置场所位置图等。完善油气管道截面 100%断裂估算泄漏量事故措施，并制定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提出对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具体的编制要求。

11、补充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地下水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及环境风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补充防渗区域的防渗防腐材质及要求，补充合规性分析。完善区域防渗布置图。

12、完善项目相关数据、参数、图表（图件）、文字及附件等内容。

2024 年 08 月 23 日

附件15 修改说明

1、补充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等符合性分析。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细化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补充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 P12，表 9；已按要求补充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 P14，表 10。已按要求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 P3-P7。已按要求细化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详见 P21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2、补充项目的基本情况，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补充更新 1#、2#装车鹤管的规格、型号。核实项目施工期管线试压废水产生量，根据《金家油田老区整体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实桓台金家公司 2023 年采出水产生量，完善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水平衡图。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补充项目的基本情况，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详见 P16、P17。已按要求补充更新 1#、2#装车鹤管的规格、型号，详见 P18，表 13 及工程组成一览表。已按要求核实项目施工期管线试压废水产生量，根据《金家油田老区整体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实桓台金家公司 2023 年采出水产生量，详见 P18，P19 标红部分。已按要求完善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水平衡图，详见 P19，图 1、图 2。

3、完善依托环保工程介绍，补充项目消防依托金家三号站、金

家一号站内现有消防设施，加热炉供气依托站场现有供气管网的可行性分析。根据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及HJ 349—2023 要求有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从输送方式、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标性等方面，深入分析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依托可行性。补充项目各废水的水质情况，论证回注的环境可行性及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完善依托环保工程介绍，具体详见 P63 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已按要求补充项目消防依托金家三号站、金家一号站内现有消防设施，加热炉供气依托站场现有供气管网的可行性分析，详见 P19、P20 标红部分。已按要求根据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及HJ 349—2023 要求有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从输送方式、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标性等方面，深入分析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依托可行性。已按要求补充项目各废水的水质情况，论证回注的环境可行性及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详见 P63 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4、补充项目施工期管线敷设的工艺，完善项目施工期“三废”的收集、处置及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扬尘、噪声控制措施。补充对项目施工期施工车辆及燃油的要求。补充焊接作业如何降低焊接烟尘对的环境影响的具体分析。说明集油管线、伴热管线、供气管线保温防腐措施的设施地点、方案及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的收集和处置、去向。说明管线吹扫的气源、试压及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收集、去向。说明项目挖出土方暂存情况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情况。进一步核实

项目施工期是否涉及到喷漆作业？完善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补充项目施工期管线敷设的工艺，详见 P22。

已按要求完善项目施工期“三废”的收集、处置及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扬尘、噪声控制措施，详见 P73-P74。已按要求补充对项目施工期施工车辆及燃油的要求。补充焊接作业如何降低焊接烟尘对的环境影响的具体分析，详见 P56 标红部分。已按要求说明集油管线、伴热管线、供气管线保温防腐措施的设施地点、方案，详见 P22，本项目管线防腐在管线原厂进行，本项目仅在施工过程中仅对管线接口处进行简易防腐处理，基本不会产生污染物。本项目全部为新管线不涉及吹扫，试压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已在 P23 试压工艺中明确。已按要求说明项目挖出土方暂存情况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情况，详见 P22，施工作业带设置。已按要求进一步核实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喷漆作业。已按要求完善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详见 P23，表 15。

5、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PM_{2.5}、PM₁₀、O₃ 指标存在超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应重点分析该技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当前环境质量中部分指标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强化措施。完善区域大气治理方案。核实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重点分析该技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当前环境质量中部分指标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强化措施，详见 P75。已按要求完善区域大气治理方案，详见 P30-P31。已按要求核实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详见 P53，表 42。

6、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补充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时间表。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应采用最新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细化现有工程采取的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根据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分析各控制措施的完备性、有效性。细化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补充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时间表，详见 P52，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问题。已按要求更新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应采用最新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详见 P45、P46。已按要求细化现有工程采取的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根据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分析各控制措施的完备性、有效性，详见 P46，表 34。已按要求细化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现有工程污染物核算标红部分。

7、补充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说明新建伴热管线与集油管线、掺水管线的关系。说明装车软管的使用情况。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补充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详见 P58、P59，图 12、图 13 及表 44。已按要求说明新建伴热管线与集油管线、掺水管线的关系，详见 P58 运营期工艺流程。已按要求说明装车软管的使用情况，目前 1#、2#装车鹤管处于停用状态，本次改造更新金家一号站 1#、2#装车鹤管及相关配套设备并重新启用，详见 P58 描述。

已按要求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试用标准，本项目加热炉属于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无组织排放。

8、补充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校准废气源强核算，细化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完善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核实项目排气筒高度。完善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强化非正常工况下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补充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最新锅炉检测数据校准废气源强核算，完善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 P60-P62。本项目不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已按要求核实项目排气筒高度，项目新建加热炉属于锅炉，排气筒高度 8m。已按要求完善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 P75，表 63。已按要求强化非正常工况下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详见 P71，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及采取的控制措施。

9、核实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固废产生种类、数量、性质和处置措施。完善施工期生态恢复治理措施。完善危险废物评价内容。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核实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固废产生种类、数量、性质和处置措施，详见 P57、P65 标红部分。已按要求完善施工期生态恢复治理措施，详见 P73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已按要求完善危险废物评价内容，详见 P65。

10、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补充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配置和区域联动要求。补充风险防范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区域应急疏散、安置场所位置图等。完善油气管道截面 100%断裂估算

泄漏量事故措施，并制定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提出对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具体的编制要求。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补充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配置和区域联动要求，详见 P77-P80。本项目工程内容较为简单，不涉及新增风险防范设施，已按要求补充区域应急疏散、安置场所位置图，详见附图 7。已按要求完善油气管道截面 100%断裂估算泄漏量事故措施，并制定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提出对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具体的编制要求，详见 P77-P80。

11、补充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地下水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及环境风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补充防渗区域的防渗防腐材质及要求，补充合规性分析。完善区域防渗布置图。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补充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详见 P56。已按要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按要求完善地下水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及环境风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已按要求补充防渗区域的防渗防腐材质及要求，补充合规性分析，详见 P81。已按要求完善区域防渗布置图，详见附图 8。

12、完善项目相关数据、参数、图表（图件）、文字及附件等内容。

修改说明：已按要求完善项目相关数据、参数、图表（图件）、文字及附件等内容。